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3-01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预告问询函部分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由于公司部分收入来自于新增客户,并于2022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且公司正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核实关联关系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年审会计师,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未按规定确认收入,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存在扣除后营业收入小于1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具体审计意见以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如公司在2022年年报披露后,监管部门要求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最终检查结果,发现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存在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关于《问询函》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核实并完善,后续将及时对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预计2022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3亿元左右,本次商誉减值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和预估,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商誉计提减值远超3亿元,公司可能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商誉计提减值具体金额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由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48,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就《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仅实现营业收入799.93万元,公司预计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3亿元至1.56亿元。请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商业模式、销售合同条款,说明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一)公司营业收入第四季度出现了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1、近年来,公司主要从事国内外数字化营销业务,经过客户资源的不断沉淀,不断积累行业营销经验,形成了成熟的客户资源以及行业解决方案。但,2021年9月份至2022年6月份期间,受公司管理层频繁更迭影响,公司的经营受到了影响,尤其在维护老客户的关系以及开拓新客户方面影响更为严重。2022年7月份至今,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逐渐稳定,管理团队一直致力于解决问题,恢复业务销售,在开拓新客户方面发力,和不同性质的客户达成合作关系。第三季度,公司开始和客户进行相关业务的沟通和洽谈,并确认了业务的上游及下游,因此客户项目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开展实施。在未出现管理层频繁更迭的情况下,公司2019年、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分别为3.77亿元、2.76亿元,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也逐步恢复至过往年度同期收入水平。

2、因"双十一"、"双十二"、圣诞节等活动日均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所处行业受上述活动日影响,客户量在第四季度出现大幅度增长,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从事业务的商业模式如下:

公司开展的数字营销业务,主要根据广告主/客户的营销需求,通过互联网媒介平台为企业进行线上品牌塑造,并围绕商品销售为主旋律,协助广告主/客户拓展出线上的销售新渠道。公司合作客户性质主要有三类:其一为私营企业有限公司,拥有自主品牌的商品,公司和MCN机构满足其线上销售期间的各种营销需求及商品销售;其二为互联网新兴品牌,为其量身打造符合品牌调性的营销策略、挑选合适的品牌营销阵地,逐步从单一渠道拓展成为多渠道,线上线下结合的立体发展路线;其三为供应链公司,拥有较强的生产能力,但缺乏品牌管理的思路和经验,可深入合作,通过以往成功案例的经验思路,为公司和客户创造更多的利润空间。公司的客户资源主要涵盖了快消品、美妆护肤、大健康等行业。已经与许多类型的客户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公司与客户签署的营销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客户委托公司进行线上宣传活动,公司为客户开通其整合服务中所需合作媒体的账号并提供账号运营服务(以下简称"代运营账号"),公司负责代运营账号的整体宣传营销构思策略、创意、预算,投放,视频等。

(四)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在合同开始日即满足前款条件的合同,企业在后续期间无需对其进行重新评估,除非有迹象表明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开始日通常是指合同生效日。"

公司业务收入确认条件分析:

(1)公司与客户签署了具有商业实质的业务合同,并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支付条款;

(2)公司按合同履行完毕相关义务;

(3)公司与客户按月通过结算单等核对确认收入金额。

综上,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改变,公司根据已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最终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尚需根据审计意见确定。

(2)请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下的《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相关规定,分析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实质为新增贸易业务、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

回复:

近年来,公司所从事的数字化营销业务拥有稳定的商业和盈利模式,拥有稳定的供应商和不断拓展的客户群体,没有新增贸易业务;公司采购、销售活动系根据市场行情动态开展,商业条款符合行业管理,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业务收入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以及最终扣除收入金额尚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确定。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开始合作时间、主要财务状况、交易时间、销售及采购金额、占比、产品名称及类型、结算周期及方式、应收应付及截至期末的结算情况等,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回复: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财务状况	交易时间	销售金额(元)	占比	产品名称及类型	结算周期及方式	应收情况	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1	天津诚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2022年12月	对方尚未提供	2022年12月	14,640,000.71	10.68%	千川(抖音)业务	预付结算	0	
2	深圳市源生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2022年11月	对方尚未提供	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10,530,692.87	7.68%	千川(抖音)业务	预付结算	0	
3	宁波智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2022年10月	对方尚未提供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9,716,981.13	7.09%	快手业务	预付结算	0	是(以后台消耗为依据)
4	深圳市盈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	对方尚未提供	2022年12月	6,415,094.34	4.68%	快手业务	预付结算	0	
5	山东泰隆盛世传媒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9日	2022年10月	对方尚未提供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6,415,094.34	4.68%	快手业务	预付结算	0	
合计		-	-	-	-	47,717,863.39	34.82%	-	-	0	-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财务状况	交易时间	采购金额(元)	占比	产品名称及类型	结算周期及方式	应付情况
1	宁波麦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2022年11月	2021年营收12.19亿、2022年营收16.25亿	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42,024,830.90	32.53%	头条、快手业务	预付结算	534,434.84
2	乐推(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	2022年10月	对方尚未提供	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22,960,594.19	17.77%	快手业务	预付结算	0
3	山东奥润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	对方尚未提供	2022年12月	12,066,067.18	9.34%	千川(抖音)业务	预付结算	0
4	上海鲸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2022年11月	对方尚未提供	2022年11月-2022年12月	8,214,375.75	6.36%	快手、抖音业务	预付结算	95875.42
5	江西雄猫智能物联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12月	对方尚未提供	2022年12月	8,066,037.74	6.24%	千川(抖音)业务	预付结算	0.00
合计		-	-	-	-	93,331,905.75	72.25%	-	-	630,310.26

(2)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前五名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并说明是否属于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回复:

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自查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及其最终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前五名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属于与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公司正就问题涉及事项向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进行沟通、确认,待核实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告显示,报告期内,受公司管理层更迭、资金流动性困难等影响,公司较多业务开展受阻。请公司结合经营现状,分析说明公司相关业务目前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是否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该项业务模式下公司能否对产品或服务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从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该项业务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等情况,充分说明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数字营销行业,投入与产出区别于传统生产型企业,公司业务模式和实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提升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模式为以销定采和以采定销两种模式:以销定采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合同采购一定期间内的特定媒体资源;以采定销模式下,针对部分优质或者有潜力的媒体,公司处于抢占流量入口,保证广告主投放需求得到满足的战略考虑,会采取包断的形式。

2、生产加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数字营销行业,其生产模式区别与传统生产型企业,其业务主要系给广告主提供广告服务,凭借多年累积的数字营销策划、运营经验及媒体的挖掘和整合能力,提供涵盖投放策略制定、媒介采购与执行、效果监测与优化的综合解决方案。

3、销售模式

电话销售,资源介绍,或通过相关行业及分类信息网站上找客户、通过新媒体平台发掘意向客户、通过行业影响力让客户主动找上门当客户等。

4、业务流程

客户委托公司进行线上宣传活动,公司为客户开通其整合服务中所需合作媒体的账号并提供账号运营服务(以下简称"代运营账号"),公司负责代运营账号的整体宣传营销构思策略、创意、预算,投放,视频等。

5、独立计算成本对应的收入

公司建立了收入成本台账,记载了每笔收入、成本明细,能够独立计算成本对应的收入。

(三)该项业务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客户方面,公司的客户资源主要涵盖了快消品、美妆护肤、大健康等行业,已经与许多类型的客户形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对某单一大客户的重大依赖。

供应商方面,公司为抖音、快手、B站等平台的二级代理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对应多家一级代理商,不存在对某单一大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四)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以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与大部分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合作协议,为客户打造持久的经营可持续发展模式,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公司业务收入不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四、公告显示,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商誉账面值为4.56亿元,公司预计2022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3亿元左右。请公司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选取依据,说明相关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情况。

回复:

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四季度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以及公司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在采用通用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公式模型并参照2020年减值测试时的折现率水平,本次预估的合并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在测算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的预估结果在1.5亿左右,公司预计2022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3亿元左右。

公司本次商誉减值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和预估,商誉计提减值具体金额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公告显示,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净资产为-0.4亿元,公司预计2022年归母净利润为-3.6亿元至-2.9亿元,2022年期末净资产预计为0.6亿元至0.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2022年期末净资产的具体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报告期内,对公司净资产影响较大的事项如下:

(一)债务豁免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对外发布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公司债权人马明豁免公司1.38亿元债务,公司控股股东三盛宏业豁免公司3.30亿元债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2019)相关规定:"债务重组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重组债务,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马明豁免公司债务事项将对公司当期损益及期末净资产产生影响,调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计入投资收益,增加净利润1.38亿元,同时增加净资产1.38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规定"如果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属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该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三盛宏业豁免公司债务属于资本性投入性质,构成权益性交易。该笔债务豁免事项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增加公司净资产3.30亿元。

以上债务豁免对公司损益、资本公积的影响具体金额及会计处理方法最终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商誉减值影响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约3亿元左右,具体情况详见上述第四题回复内容。

六、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年审会计师。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高度重视公司2022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并积极配合,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并对公司收入扣除情况审慎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公司目前正积极协调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高度重视公司2022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尽快聘请年审会计师并积极配合,按期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若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对营业收入予以扣除,规避终止上市情形,我部将及时提请启动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并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如根据最终现场检查结果,公司扣除相关影响后,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本所将依法依规对公司做出终止上市的决定。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下的《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值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公司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3亿元至1.56亿元,扣除后为1.3亿元至1.56亿元。由于年报编制正在进行,审计工作尚未开始,公司未能就2022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与审计机构取得沟通确认,目前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假设经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由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4日、2月15日、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煤炭贸易业务真实性。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正在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本次回复不包含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待公司核查完毕及年审会计师内部审核流程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业绩预告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公司自查发现合同所示供应商、客户及数量等信息与物流单据所示发货人、收货人及运输数量存在差异,公司本年度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在历史年度中曾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基于相关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相关情况仍在核实中,最终结论以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2022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3、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4日、2月15日、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年6月30日,公司与亓亮、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王明悦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加期审计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35号、2022-085号、2022-087号等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14日、2月15日、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于2022年7月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并于当日收到《问询函》,要求公司核实煤炭贸易业务真实性。本次《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二所涉部分事项尚未核查完毕,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正在履行内部审核流程,本次回复不包含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待公司核查完毕及年审会计师内部审核流程履行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业绩预告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公司自查发现合同所示供应商、客户及数量等信息与物流单据所示发货人、收货人及运输数量存在差异,公司本年度部分客户与供应商在历史年度中曾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基于相关业务产生的资金往来,相关情况仍在核实中,最终结论以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于2022年10月30日收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核查2022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主要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形,公司2022年是否存在通过构造交易等方式使货币资金或预付款项最终流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重大违规情形。根据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的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上述核查结论尚待以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为准。

5、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摘要,并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1月11日分别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有关情况尚处于核实当中,目前尚未形成结论。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3-006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伟通过共青城航天荟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荟萃")间接持有公司1,651,3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7%;副总经理唐德可通过航天荟萃间接持有公司2,035,8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3%;监事朱晓勇通过航天荟萃间接持有公司3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陈伟减持不超过33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唐德可减持不超过480,6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0%;朱晓勇减持不超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上述人员通过航天荟萃合计减持不超过897,2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陈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18,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唐德可先生减持公司股份311,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朱晓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51,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上述人员通过航天荟萃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1,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本次减持数量未达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上限,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航天荟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937,557	4.46%	IPO前取得:10,937,557股

注:

(1)陈伟先生通过航天荟萃间接持有公司1,651,3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7%;

(2)唐德可先生通过航天荟萃间接持有公司2,035,8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3%;

(3)朱晓勇先生通过航天荟萃间接持有公司3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共青城航天荟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989	0.24%	2022/8/29~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62-70.6	39,098,232	未完成:315,229股	8,420,575	3.43%

注:

(1)陈伟先生减持数量为218,339股,减持比例0.09%,减持总金额14,668,093.17元;

(2)唐德可先生减持数量为311,757股,减持比例0.13%,减持总金额20,943,948.28元;

(3)朱晓勇先生减持数量为51,893股,减持比例0.02%,减持总金额3,486,190.55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0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股东、

副董事长聂水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96,575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15,897股,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10,912,4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09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松岭持有公司股份890,2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413%;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持有公司股份19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74%;公司副总经理周宇超持有公司股份810,1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016%;公司副总经理李营持有公司股份169,8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42%。

上述股份,其中副董事长聂水斌持有的45,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董事、

副总经理张松岭持有的45,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董事、财务负责人高菁持有的45,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副总经理周宇超持有的3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副总经理李营持有的9,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其余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9月9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聂水斌、张松岭、高菁、周宇超、李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聂水斌拟减持数量不超过799,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962%;张松岭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22,5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03%;高菁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9,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44%;周宇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02,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004%;李营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2,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10%。

近日,公司收到聂水斌、张松岭、高菁、周宇超《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聂水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99,0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961%;张松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2,51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03%;高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0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43%;周宇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2,5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04%。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收到李营《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聂水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12,472	5.4095%	IPO前取得:10,867,472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张松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0,264	0.4413%	IPO前取得:845,264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高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500	0.0974%	IPO前取得:151,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周宇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0,143	0.4016%	IPO前取得:780,143股 其他方式取得:30,000股
李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9,850	0.0842%	IPO前取得:160,850股 其他方式取得: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聂水斌	799,093	0.3961%	2023/2/13~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63.91-67.27	52,394,406.03	已完成	10,113,379	5.0134%
张松岭	222,516	0.1103%	2023/2/13~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64.20-67.23	14,552,534.01	已完成	667,748	0.3310%
高菁	49,075	0.0243%	2023/2/13~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64.04-67.20	3,216,306.29	已完成	147,425	0.0731%
周宇超	202,535	0.1004%	2023/2/13~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63.91-67.23	13,281,099.71	已完成	607,608	0.3012%
李营	0	0.0000%	2023/2/13~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42,462股	169,850	0.08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聂水斌、张松岭、高菁、周宇超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收到李营《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李营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6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号)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000,000股,并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7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80,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9.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8,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矿基金"),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为6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承诺情况

根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绿矿基金对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1,6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1,600,000	6.30%	61,600,000	0
合计		61,600,000	6.30%	61,6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	65,600,000		65,600,000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1,600,000	-61,600,000	-
	海南嘉恒百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00,000		26,400,000
	海南盛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400,000		26,400,000
	李雄	5,000,000		5,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880,000,000	-61,600,000	818,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	98,000,000		98,000,000
	甘肃绿色矿产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61,600,000	61,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98,000,000	61,600,000	159,600,000
合计		978,000,000	-	978,000,000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9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6,736.91	55,951.15	19.28
营业利润	9,308.50	7,164.03	29.93
利润总额	9,385.33	7,483.08	2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42.41	6,229.28	3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52.71	5,680.07	3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61	3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6.27	增加1.4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3,953.36	167,770.93	9.6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8,108.92	102,022.35	5.97
股本	10,276.00	10,276.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2	9.93	5.97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面对外部环境的诸多挑战,公司聚焦主业,不断深化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战略,积极开拓市场,在高品质饮用水和污废水资源化领域持续深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736.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42.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52.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73%。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18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通过邮件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反馈。

2、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包含公司销售工程师、实际控制人的配偶蔡梦女士,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声光电科 公告编号:2023-004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5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为康会云、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海丛,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李峻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

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李峻雄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现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委派刘宏宇替换李峻雄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刘宏宇,其余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宏宇于2019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5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2023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项目质量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8家次。

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宏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四、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信息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